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20-06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郑云钱（以下简称：原告）诉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建汇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中关村、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州华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编号 2019-020），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 901 号民事裁定书。

郑云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改判支持上诉人郑云钱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判决三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的全部诉讼费用（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编号 2020-026）。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闽民终 9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本案指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 901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